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6
8. 监督部门	6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7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8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补救措施	30
5.4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中标结果公告	33
7.7 履约保证金	33
7.8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49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49
3.6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委托人义务	54
3. 委托人管理	55
4. 监理人义务	55
5. 监理要求	57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5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0
8. 合同变更	6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10. 不可抗力	62
11. 违约	63
12. 争议的解决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2. 委托人义务	67
3. 委托人管理	68
4. 监理人义务	68
5. 监理要求	6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5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6
8. 合同变更	77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11. 违约	81
12. 争议的解决	8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4
1. 一般约定	84
3. 委托人管理	86
4. 监理人义务	87
5. 监理要求	9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4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4
8. 合同变更	95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5
10. 不可抗力	97
11. 违约	97

12. 争议的解决.....	101
13. 其他事项.....	1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6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09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1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5
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	116
附件七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123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24
附件九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128
第二卷	1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2
一、 监理要求	132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33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34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134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35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35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3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36
第三卷	1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目 录	139
一、 投标函	140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一) 授权委托书	1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4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46
四、 投标保证金.....	147
五、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48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48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50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0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3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65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68
七、 技术建议书.....	171
八、 其他资料	172
(一) 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172
(二) 其他	173

第一卷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总投资 623139.67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243394.07 万元；暂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74413.3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334.8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997.41万元。注：投资额是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受二道河水库库区水位抬高影响，水库淹没区道路需进行改线，共计4条道路，分别为G108 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①G108国道改线工程：东起佛子庄乡西大地村，西至山川村，全长约5.7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10米，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10座，隧道2座。②G108复线改线工程：起点佛子庄乡西大地村北侧，终点佛子庄乡二道河隧道入口，全长约6.4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10米，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5座，隧道4座。③军红路改线工程：起点红煤厂村大石河南岸，终点教军场北侧接入既有旧路，全长约3.864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10米，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13座，隧道1座。④红南路改线工程：起点拟建二道河水库南岸，终点花港村南侧，全长约3.9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10米，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8座。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2.3 标段（包）内容：主要包括G108 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4条公路改移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5 合同估算价：18804900.00元。

2.6 计划工期：1421日历天。

2.7 建筑面积： /

2.8 建筑高度： /

2.9 其它说明： (1) 计划监理服务期为1421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690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731日历天）；
(2) 本项目施工监理标为1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3.1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与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①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被列入黑名单。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无在岗项目。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③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投标人最新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⑥招标人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从业单位的公路业绩信息核实，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公路业绩将不予认定。

⑦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⑧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本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2-31 00时00分 至 2026-1-6 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2025-12-31 00时00分 至 2026-1-6 23时59分

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

图纸售价：_____ / _____

4.4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1-20 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

5.4 其它说明：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2）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及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3）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1-20 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3 联合体投标的，需先组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名义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s101/index.html>）

7.4 招标文件异议渠道及方式：

（1）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杨娜；联系电话：13121366952

（2）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fc.com/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26号

联系人：齐新

电 话：010-8036593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网 址： /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10911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传 真： /

电子邮件：zhaobiao23_2018@163.com

网 址：<http://www.tahp.cn>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2025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26号 联系人: 齐新 电话: 010-803659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人: 杨娜 电 话: 131213669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 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受二道河水库库区水位抬高影响, 水库淹没区道路需进行改线, 共计4条道路, 分别为G108 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①G108国道改线工程: 东起佛子庄乡西大地村, 西至山川村, 全长约5.7公里, 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40km/h, 路基宽10米, 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10座, 隧道2座。②G108复线改线工程: 起点佛子庄乡西大地村北侧, 终点佛子庄乡二道河隧道入口, 全长约6.4公里, 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60km/h, 路基宽10米, 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5座, 隧道4座。③军红路改线工程: 起点红煤厂村大石河南岸, 终点教军场北侧接入既有旧路, 全长约3.864公里, 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40km/h, 路基宽10米, 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13座, 隧道1座。④红南路改线工程: 起点拟建二道河水库南岸, 终点花港村南侧, 全长约3.9公里, 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40km/h, 路基宽10米, 路面宽8.5米。共设置桥梁8座。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2月10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7年12月31日</u> 建设周期: <u>690日历天</u> 阶段工期: <u>108国道起点至长操村连接线(含长操村连接线)段, 108复线起点至军红路路口段, 军红路、红南路改线工程全段, 2027年8月31日前完工具备通行条件。</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u>149053.20万元(含水保工程措施费458.41万元、环保措施费172.1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 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1421</u>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u>690</u>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731</u>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1. 3. 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现场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 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2) 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3) 其他: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被列入黑名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7日17时00分之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18804900.00元</u>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关报价中, 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4)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 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 该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00元</u>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4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评为 <u>AA</u>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 评为 <u>A</u>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u>50%</u> 缴纳; 评为 <u>B</u>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u>100%</u> 缴纳; 评为 <u>C</u>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u>150%</u> 缴纳; 评为 <u>D</u>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200%缴纳。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 有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最新年度(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B级对待。联合体投标时, 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确定。 <u>C</u> 级和 <u>D</u> 级的缴纳金额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时, 按照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缴纳。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如采用现金形式(包括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钞),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 010-89151079。</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修改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 2款的情形。</p>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具体要求: 除第3. 5. 2项的业绩证明材料外,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 则该项内容不予认定。</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3. 5. 2项增加: (本项目业绩审查资料的要求仅适用于业绩评分, 不构成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否决条件)</p> <p>(1) 监理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监理业绩。监理业绩计算时间应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未能准确反映交工时间的监理业绩不予认定。</p> <p>(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否则不予认定。</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3. 5. 3项增加:</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 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3. 5. 4项修改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3.7.3（4）项细化为：</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章。</p> <p>补充3.7.5项、3.7.6项：</p> <p>3.7.5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U盘）。线下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采用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的最终版文件制作。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密封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自行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3.7.6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补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告发布后有变更的，以变更后开标地点为准）</p> <p>本款补充5.1.2、5.1.3项：</p> <p>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p> <p>5.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CA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1项修改为：</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并进行记录；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评标委员会的回避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1.2项第(1)目修改为：</p> <p>(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按系统设置填写，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公示内容将以附件形式公示。</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款补充：</p> <p>7.4.1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7.4.2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p> <p>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备选人）不得在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在建项目中兼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指合同已签订但尚未签发交工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或者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认定期间以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为准）。如不满足，将核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的兼职情况，如仍不满足，则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由在建项目业主签发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备选人）撤离证明原件（加盖目前任职项目的业主单位章），否则，将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投标人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已填报备选人，允许使用备选人替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4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评为C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50%缴纳；评为D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200%缴纳。</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最新（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p> <p>C级和D级的缴纳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缴纳。</p> <p>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8.5	投诉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1项修改为：</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010-80365927”监督投诉电话，向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1款细化为：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补充第9.2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委托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补充第9.3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第9.4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9.5		补充第9.5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即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1xy.mot.gov.cn ”即为“ https://hwdms.mot.gov.cn/ ”。
9.6		补充第9.6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7		补充第9.7款：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即“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
9.8		补充第9.8款：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均指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 (2) 采用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的适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最新年度指2024年度）；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适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最新年度指2023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p> <p>1)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p> <p>2) 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p>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p>
9. 9		<p>补充第9.9款:</p> <p>本招标项目其他相关单位:</p> <p>(1) 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p> <p>(2) 设计监理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3) 造价咨询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4) 代建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p>
9. 10		<p>补充第9.11款:</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 11		<p>补充第9.12款:</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不分等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 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投标人最新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 备选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1)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 (2)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填报备选人的，评标办法中任何针对该备选人的评审因素均不再适用。
-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1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

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3)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

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

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

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本表项目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行政监督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等内容；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投标报价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1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1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错误修正。</p>

		<p>(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外, 其他均以“投标函”声明为准)</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技术建议书: 35分</p> <p>主要人员: 30分</p> <p>评标价: 10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业绩: 2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5家时, 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2.2.3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5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岗位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 (1)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可行，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明确，得 $4.3 \leq \text{得分} \leq 5$ ； (2)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较合理可行，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3.6 \leq \text{得分} < 4.3$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基本可行，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3 \leq \text{得分} < 3.6$ 。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	5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全面性、合理性： (1)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全面、合理，得 $4.3 \leq \text{得分} \leq 5$ ； (2)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较全面、较合理，得 $3.6 \leq \text{得分} < 4.3$ ； (3)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 $3 \leq \text{得分} < 3.6$ 。
			监理工作程序	5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工作流程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 (1) 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得 $4.3 \leq \text{得分} \leq 5$ ； (2) 监理工作程序较合理、较可行，得 $3.6 \leq \text{得分} < 4.3$ ； (3) 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得 $3 \leq \text{得分} < 3.6$ 。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0	综合评审投标人监理方案， <u>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u> ： (1) 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合理，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制度健全，得 $9 \leq \text{得分} \leq 10$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10;</p> <p>(2) 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较合理,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 制度较健全, 得$7.5 \leq \text{得分} < 9$;</p> <p>(3) 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制度基本健全, 得$6 \leq \text{得分} < 7.5$。</p>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解决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p> <p>(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强, 解决方法合理、可行, 得$9 \leq \text{得分} \leq 10$;</p> <p>(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解决方法较合理、可行, 得$7.5 \leq \text{得分} < 9$;</p> <p>(3)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 解决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得$6 \leq \text{得分} < 7.5$。</p>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 业绩	30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 得18分;</p> <p>(2)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每有1项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加12分, 最多加12分。</p> <p>注: 按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技术能力	5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 得4分;</p> <p>(2)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等，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注：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定时，仅按1项计算得分。</p> <p>(1) 满足资格条件，得12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10年每有1项公路工程（至少同时含路基、路面）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3)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10年每有1项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4)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10年每有1项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5)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10年每有1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p> <p>(1) 同一业绩项目中同时满足上述两类及以上业绩的，可重复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的上述业绩，均视为联合体整体业绩参与加分。</p>
	业绩	20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主要人员、技术能力、业绩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近10年指2016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p> <p>(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打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p> <p>(4)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6) 如因电子评标管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无法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则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发布前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按相关程序提请复核评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

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

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

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

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而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

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

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

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

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

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起迄桩号：①G108国道改移工程：_____；

②G108复线改移工程：_____；

③军红路改移工程：_____；

④红南路改移工程：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委托人要求”。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条款第 1.1.5.2 项修改为：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经结算应付给监理人的最终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以及对违约金的扣减。

通用条款补充第 1.1.7、1.1.8、1.1.9项：

1.1.7 缺岗：在未经委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含工地办公室）连续4小时内或旁站时2小时内没有履行监理服务。

1.1.8 交工证书：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完工后，经委托人按交通运输部《公路

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9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委托人要求；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履约保证金、规范性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安全生产监理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委托人工程建设期间颁布的制度性文件和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7日内。

委托人批复监理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合理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委托人逾期提供文件的，监理人应再次书面通知委托人提供。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1.7 联络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相关文件形成7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文件邮箱: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1 项修改为：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无需支付增加的费用，可延长监理期限。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授权期限: _____。

除非委托人表示认可或追认，委托人代表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法律文件、作出意思表示均不产生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3.2 委托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第 3.2.3 项修改为：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项修改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通用合同条款第 3.3.2 项修改为：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 7 日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六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监理人须承担因政策变更、第三方行为或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全部风险及额外成本。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场时间，以便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4) 对于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5) 在粉砂土、建筑垃圾填筑、温拌、橡胶沥青等节能环保路用材料生产过程中，监理人应派专人进行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工程中计量支付的依据。

6)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的预制构件、钢结构、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如有）加工等现场派驻驻场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

7) 监理人应加强对无机料厂事前事中监管。开工前认真组织承包人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企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上报确认供料的无机料厂厂家名录，监理人同意后上报委托人；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管理，

强化监理人对材料质量控制管理，加大对无机料厂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检查力度，保证无机料厂合规生产，产品质量合格。

- 8) 监理人负责工程结算后被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审计解释及澄清工作。
- 9)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等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关于在北京市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5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 1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23〕7号）开展监理工作。
- 12) 监理人必须严格落实建设（拆除）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出土（拆除）工地现场

监控、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专用账户管理、规范运输专用车辆、加强运输车辆审验管理、合理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等。

13)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并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14) 监理人必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号）文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工作，落实监督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

监理人应审核、审查总包、分包单位提交的各项管理资料，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

15)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现场监理人员应开展日常验收、旁站、巡视和问题闭合处理等相关工作。

16) 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的规定。

17) 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3〕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号）的规定，落实监理职责，增强成本管控责任意识，按照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18) 监理人应按实际施工工期合理调配人员、设备等资源的进出场，并报委托人批准。由于监理人原因未合理调整资源，导致的窝工、闲置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19) 监理人须严格监督承包人执行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不得发生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现象，影响原有路段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

20)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承包人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

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21) 监理人应当严格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承包人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负责对承包人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和条件验收；在相关工程施工时开展重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隐患时，应当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22)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委托人审批，及时接收委托人发布的预警信息并监督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应急措施。

23) 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管理，保证施工单位在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24)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5)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手机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6) 监理人为本工程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27) 各监理驻地组（如设置）必须与承包人分开办公和食宿。

28)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9) 监理人应做好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回访；检查承包人遗留问题整改情况；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调查缺陷产生原因，确认责任和修复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3%。

4.4 总监理工程师

通用合同条款第4.4.4项细化为：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不得因此免除。总监理工程师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 ；其他人员： 。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

(1) 若监理人员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代替，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提交给委托人。

(3)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谈判时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4.4 项、第 4.5 项的相关规定，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4) 各级监理人员的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试验员、测量员、安全监理员、现场监理员、行政管理人员等相关非工程师级监理人员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

如果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6)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 分批分期进场, 人员进场计划应报委托人批准。若进场后, 出现冬季施工、窝工、抢工等现象, 监理人应及时调整人员进场计划, 并报委托人批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 委托人不予支付。

(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 做到标志明显, 形象分明。

(8) 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投入了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可由备选人替换; 如在投标时未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则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情形除外)。

(9)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 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情形除外)。

(10) 监理人如需换人, 须满足合同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 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可换人, 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7.2 项, 第 4.7.3 项序号相应修改为 4.7.2。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包括G108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4条公路改移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 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材料的监理, 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 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 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的规定以及委托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但须提前将拟委托单位资质、检测范围及方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监理人对所委托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监理人提供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且须无条件满足委托人的任何补充指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本工程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投资等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开工前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进行书面授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7)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0)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1) 审查批准设计变更;
- (12) 确定有关暂列金额使用;
- (13) 确定变更价款、暂估价金额、索赔额;
- (14) 签认交工结算支付证书;
- (15)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6)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 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合同签订。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2 项修改为: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延长监理周期。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全部内容,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工期延长则监理人的监理周期一并延长。

6.3 完成监理

6.3.4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 8份, A4纸幅胶装。项目实施过程中, 委托人根据管理要求对成果文件的格式、数量、载体有进一步要求的, 以委托人管理要求为准。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 投保监理责任保险, 保险要求如下:

- (1) 保额不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倍;
- (2) 保险公司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责任保险专项资质, 且近3年无重大理赔纠纷记

录；

（3）保险责任范围包括监理人因履职失误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及委托人，并配合理赔，理赔款优先用于弥补委托人损失，不足部分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需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委托人备案，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划 10%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全部删除，修改为：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监理报酬不予调整。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期内不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修改为：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修改为：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委托人支付监理人预付款以及履行监理服务的任何费用一律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等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2 支付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第(1)目修改为: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季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第(2)目修改为: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季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 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第(3)目修改为: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3 项修改为: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1) 委托人在收到政府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以及主张赔偿。

(2) 监理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监理人不得以资金延迟支付为由暂停或中止监理服务。

(3) 本项目最终结清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审计或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最终结清监理服务费用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时按最终审定金额调整。未全部完成支付的，委托人从未支付合同价格中予以调整；已全部完全支付或剩余未支付款项不足以调整的，监理人应退回已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与最终审定总金额的差价。

9.4 费用结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4.3 项修改为：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text{ }%$ 。

9.6 货币

货币：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支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项（2）细化为：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或出借公司名称、资质；

第 11.1.1 项（8）细化为：

(8)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 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②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 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③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④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1000元/次-5000元/次违约金。

(2) 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并向监理人课以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将按如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还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工作质量存在明显偏差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1万-20万元违约金。

②发生有监理人责任的质量事故,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5万-50万元违约金。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签约合同价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③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交工验收的, 每延迟一天课以2万元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10%。

④因监理人控制不力, 造成工程造价控制超过预定目标的, 课以超出部分投资的30%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5%。

⑤监理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⑥因监理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所负责监理的工程项目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安监、质监等行业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 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等于2次的, 责令整改到位, 大于2次的, 每发生一次, 视情况,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 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等于2次的, 责

令整改到位，大于2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视情况，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10万元整。

⑦发生由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处理的重大火灾事故，每发生一次，委托人视事故严重程度，课以2万元至20万元违约金。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并造成死人的，监理人更换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死人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每死亡一人，课以20万元违约金。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与第11.1.2（6）①目不重复处罚。

⑧交工验收后2个月内，监理人未完成工程资料移交或工程结算工作的，每项每延迟一天课以1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1万~20万元违约金。

⑩监理人违反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罚则进行处罚。

（4）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课以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1万元/次~5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其他后果的，将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处违约金。

（6）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按如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①主要监理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换，若特殊原因并经委托人批准需要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课以10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1人次课以5万元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②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的，监理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监理人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撤换不合格人员要求的，按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2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③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以正当理由书面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监理人除配合整改外，每有1人次还应向委托人赔偿2000元

作为违约金。以上情况累计达3人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签约合同价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④未经委托人批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单人出勤不足21天的，当月单人每少1天课以1000元违约金，人数累计计算。每月按30天计（2月为28天）。

⑤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1万元/次-5万元/次违约金。

（7）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监理人课以1万-50万的违约金。

（8）当监理人发生第11.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①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签约合同价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②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③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监理人发生除上述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委托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本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组成文件）中有关同一事项违约金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违约金标准高的约定为准。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11.2 委托人违约

第 11.2.1 项（5）细化为：

（5）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生第11.2.1（1）、（4）情形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监理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委托人的全部未支付或未返还款额，时间从应支付或返还而未支付或返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

11.5 赔偿的限额

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事项

13.1 监理人承诺，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委托人发布的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房基建发〔2023〕05号）、《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房基建发〔2025〕2号）。

13.2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停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监理人终止本合同，监理人为本工程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3 委托人的权利

- (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4)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监理人的职责与权限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3.5 索赔

13.5.1 监理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监理报酬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监理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监理报酬的权利；
- (2) 监理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监理报酬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监理报酬金额；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监理报酬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监理人提出索赔不满足前述（1）至（4）项任一要求的，视为监理人放弃索赔权利，监理人丧失要求追加报酬的权利。

13.5.2 监理人索赔处理程序

（1）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监理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要求监理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确定追加的监理报酬，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3）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委托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办理。

13.5.3 监理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监理人按第 9.4 款的约定接受了最终结清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任何索赔。

13.5.4 委托人的索赔

13.5.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详细说明委托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通知应在监理服务期届满前发出。

13.5.4.2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从监理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期，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进行赔付的具体方式，包括将监理人应付给委托人的金额从拟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监理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委托人。

13.6 处理索赔

（1）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严格遵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受理索赔申请，审核承包人索赔，准确划分索赔责任，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协助委托人进行理赔谈判。

（2）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地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3）监理服务期内，就合同金额和（或）工期间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项，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整理相关证据，协助起草索赔通知，参与索赔谈判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委托人要求；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履约保证金、规范性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安全生产监理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 委托人工程建设期间颁布的制度性文件和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___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名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名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6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桥梁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3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隧道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交通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经历
机电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绿化专业监理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安全监理工程 师	3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工程 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合约计量工程 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约计量工作经历
环保、水保专 项工程师（可 兼职）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环保或水保管理工作经历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工程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历
现场监理员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年公路工程现场监理经历
安全监理员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制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年公路工程安全监理经历
试验员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和试验检测员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年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资料员（可兼职）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3年公路工程资料管理经历。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谈判前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能被确定为最终主要监理人员。
3. 现场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人员数量由中标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4. 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工作需求，要求中标人追加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土工设备		
1	CBR试验仪器	套	1
2	重型击实仪	套	1
3	土壤标准筛	套	1
4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套	1
5	烘箱	台	1
6	轻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7	干燥器（有色硅胶）	台	1
8	自动震筛机	台	1
9	脱模器	台	1
10	电砂浴	台	1
11	重 II 动力触探仪	台	1
二	称量设备		
1	静水电子天平	台	1
2	电子天平	台	3
3	量筒、量杯	套	1
三	水泥检测设备		
1	水泥负压筛析机	台	1
2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3	水泥标准稠度仪	套	1
4	勃氏法水泥比表面仪	台	1
5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6	电动抗折试验机	台	1
7	水泥胶砂试模	个	20
8	雷式夹及雷式夹测定仪	台	1
9	胶砂抗压试验夹具	个	1
10	水泥恒应力压力机300KN	台	1
1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四	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砂浆设备		
1	水泥砼振动台	台	1
2	砼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3	砂浆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4	砼坍落度仪	个	6
5	砂浆稠度仪	台	1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7	2000KN压力机	台	1
8	砼抗压试模	个	20
9	砼抗折试模	个	10
10	水泥砼回弹仪(数显)	台	4
11	砼贯入阻力仪	台	1
12	砼含气量测量仪	台	1
13	砂浆抗压试模	个	20
14	砼标养室	间	1
15	抗渗仪	台	1
16	抗渗试模	个	10
17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五	集料设备		
1	碎石标准筛	套	2
2	砂标准筛	套	4
3	粗集料压碎值仪	套	1
4	细集料压碎指标值仪	套	1
5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6	李氏比重瓶	个	1
7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台	1
8	坚固性试验仪	台	1
9	亚甲蓝试验仪	台	1
10	自动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1	集料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12	细集料粗糙度测定仪	台	1
13	集料磨光值试验机	台	1
14	容量筒	套	1
15	集料冲击值试验机	台	1
六	钢筋设备		
1	钢筋冷弯冲头	组	1
2	钢筋标距仪	台	1
3	钢筋切割机	台	1
七	水泥净浆设备		
1	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2	泌水率测定仪	台	1
3	高速搅浆机	台	1
八	泥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黏度计	台	1
2	比重计	台	1
3	含砂率计	台	1
九	沥青试验设备		
1	针入度仪(数显)	台	1
2	低温延度仪(数显)	台	1
3	自动软化点试验仪	台	1
4	沥青布氏动力粘度试验仪	台	1
5	闪点仪	台	1
6	低温恒温水浴	台	1
7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台	1
8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仪	台	1
9	蜡含量测定仪	台	1
10	比重瓶	个	8
十	沥青混合料试验设备		
1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台	1
2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3	自动击实仪	台	1
4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台	1
5	真空最大理论密度仪	台	1
十一	无机结合料试验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2	灰剂量测定设备	台	1
3	无侧限抗压试模	个	20
4	液压电动脱模器	台	1
5	反力框架(400KN)	台	1
6	液压千斤顶(1000KN)	台	1
十二	测量及其它现场检测仪器		
1	全站仪	台	2
2	对讲机	台	20
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4	车拖式路面取芯机	台	1
5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6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7	电阻式数显温度计	台	1
8	红外温度计	把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9	连续式平整度仪	台	1
10	新标准路面水份渗透仪	台	1
11	无核密度仪	台	1
12	镀锌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13	标线厚度测定仪	台	1
14	千分尺	台	1
15	灌砂筒	套	6
16	承载板测定仪	套	1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或低于上述配备要求。
3. 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工作需求，要求中标人追加配备试验检测设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京交公建发〔2022〕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发改〔2007〕205号）
10.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6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

知》（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17.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北京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4〕56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

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4.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关于

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26.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京交路发〔2014〕2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8.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T 642-202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2024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5〕36号）

29. 《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3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3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3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号）
3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3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3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37.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8. 本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39.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七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任书

致: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
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
位全面负责。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合同谈判前分别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由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 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监理工程 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厂监理工程 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地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安全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环保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 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和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 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 (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九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2. 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3. 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4. 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100%。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 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 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 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 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 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 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五、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

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本合同属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一部分，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第六章资料未包含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第六章资料未包含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第六章资料未包含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包括G108 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4条等级公路改移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项目。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3. 施工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 其他：∠。

(三)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附件三;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附件四。

(五)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委托人批准实施的监理计划。
2.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3. 监理细则。
4.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
5. 委托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文件。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和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和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根据管理要求对成果文件的格式、数量、载体有进一步要求的,以委托人管理要求为准。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第六章资料未包含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设计交底时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合同签订后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合同签订后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 监理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供。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委托人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 其他: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提供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_20251230165427188

第三卷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四条改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小写) 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小写) _____ 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 职称: 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 职称: 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基础上, 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基本信息”-“投标基本信息”-“质量目标”项中可填写“合格”。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10610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202512301654271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10610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并修正折算监理服务费，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暂列金额 [7=6× <u> </u> %]			
8	投标报价总计 (8=6+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 (元)							合计 (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年_季度				年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时, 各成员单位均应出具本承诺书。联合体成员中非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本承诺书时可相应删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非同一单位人员的, 所在单位出具本承诺书时可根据人员情况自行调整。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 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成员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所在单位出具。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岗位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

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监理标段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
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流程的
简要阐述。

6.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编制完成本监理工作的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
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等。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
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
出建议。

八、其他资料

(一) 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备注：

- (1)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 (2) 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
- (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 1)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 (5)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适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等）可在本章节提交。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充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等内容；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报价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1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错误修正。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外, 其他均以“投标函”声明为准)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	--------	---

技术建议书 (总分: 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以及岗位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 (1)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可行, 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明确, 得$4.3 \leq \text{得分} \leq 5$; (2)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较合理可行, 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较明确, 得$3.6 \leq \text{得分} < 4.3$;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基本可行, 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得$3 \leq \text{得分} < 3.6$。</p>	5

2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全面性、合理性：（1）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全面、合理，得$4.3 \leq \text{得分} \leq 5$；（2）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较全面、较合理，得$3.6 \leq \text{得分} < 4.3$；（3）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3 \leq \text{得分} < 3.6$。</p>	5
3	监理工作程序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工作流程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1）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得$4.3 \leq \text{得分} \leq 5$；（2）监理工作程序较合理、较可行，得$3.6 \leq \text{得分} < 4.3$；（3）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得$3 \leq \text{得分} < 3.6$。</p>	5
4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p>综合评审投标人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1）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合理，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制度健全，得$9 \leq \text{得分} \leq 10$；（2）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较合理，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制度较健全，得$7.5 \leq \text{得分} < 9$；（3）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明确，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制度基本健全，得$6 \leq \text{得分} < 7.5$。</p>	10

5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解决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p> <p>(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强，解决方法合理、可行，得$9 \leq \text{得分} \leq 10$； (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法较合理、可行，得$7.5 \leq \text{得分} < 9$； (3)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6 \leq \text{得分} < 7.5$。</p>	10
---	-----------------	---	----

主要人员 (总分: 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p>(1) 满足资格条件，得18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有1项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注：按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p>	30

评标价 (总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10

其他评分因素 (总分: 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能力	<p>(1) 满足资格条件, 得4分; (2)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每有1项加1分, 最多加1分。注: 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目认定时, 仅按1项计算得分。</p>	5
2	业绩	<p>(1) 满足资格条件, 得12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10年每有1项公路工程(至少同时含路基、路面)施工监理业绩, 加2分, 最多加2分。 (3)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10年每有1项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加2分, 最多加2分。 (4)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10年每有1项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加2分, 最多加2分。 (5)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10年每有1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加2分, 最多加2分。注: (1) 同一业绩项目中同时满足上述两类及以上业绩的, 可重复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任一方具备的上述业绩, 均视为联合体整体业绩参与加分。</p>	20

其他附件

21061d319e9844098f5919432cb7c3ac~20251230165427188